

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申請轉免役複檢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0.09.21. (60) 甄將字第31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9月21日

1. 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體檢，經判定為丙等合於轉服國民兵役者，即由團管區依規定辦理轉役。其因病傷體力衰退，不合判為乙等或丙等者，應判為戊等，俟下年再行複檢。
2. 患精神或神經病之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者，應檢具軍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村里長及警察單位證明書，經團管理查核屬實，即據以判定體位，免再複檢，並按規定權責辦理轉役或免役。
3. 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體檢判為戊等體位者，比照役男複檢三次之規定辦理。
4. 國民兵仍應參加轉免役複檢，如體位如降為丁等者，即以免役。